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
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0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HNZY2023-28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5、计划工期：180日历天；
- 6、招标控制价：2,404,405.47元；
- 7、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满足）；

2、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满足）；

3、供应商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

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满足）。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具备安考B证或安全考核合格（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

4、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

5、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满足）

6、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满足）

7、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允许。

（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

（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09月22日至2023年09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3、方式：网上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1、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介：《海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海口市）》。

2、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注册：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进行注册；注意：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签到等需选择key签章，海南CA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如下：（1）CA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2）CA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2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2层212室。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898-66668096、0898-66664947，电子签章咨询电话：0898-6520320）。已注册备案通过并取得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的供应商不需要再重新备案。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报名并下载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文件。

4、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操作项目：必须使用最新版本的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并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的电子印章进行签章，且使用CA数字证书（含手机CA）进行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交易系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是配合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制作

响应文件的工具。投标人/供应商使用该工具打开从系统下载的招投标文件包【为 wtbwj 格式】，离线编辑完成的响应文件各组成部分导入 pdf 格式签章，最终生成加密的投标文件【为 wenc 格式】）。电子投标书编制工具、投标工具使用手册及供应商使用手册等均可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http://218.77.183.212:8199/u/loginu/>) -帮助中心下载。 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操作,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 下载查看操作手册, 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 0898-68546705。

5、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 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地点。开标时投标人使用个人电脑登入海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 必须是生成投标文件时使用的使用数字认证锁)进行远程解密。在开标前, 供应商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 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地址: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 0898-657430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 5 号国贸中心 17D

联系电话: 0898-659513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林工

电 话: 0898-659513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谭女士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0898-6574303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玉沙路5号国贸中心17D 联系人：林工 电话：0898-65951366
3	项目概况	详见项目需求书
4	项目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
5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1.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入费用表）； 1.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

		<p>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格式自拟)</p> <p>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 若为联合体响应, 各方均须提供);</p> <p>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 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 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具备安考 B 证或安全考核合格。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 若为联合体响应, 各方均须提供,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提供);</p> <p>4、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经理): 须配备项目</p>
--	--	--

	<p>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劳资专管员1人。人员具体任职资格条件如下（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p> <p>②施工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③安全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明；</p> <p>④资料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⑤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p> <p>5、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p>6、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p> <p>7、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p> <p>8、响应函（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p> <p>9、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p>
--	---

		<p>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p> <p>10、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p> <p>11、其他要求：</p> <p>11.1 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有关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按各项要求提供，所有证明材料须为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1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与评审相关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p>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接受</p> <p>1、联合体各方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2、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牵头单位须为承担本次采购项目施工任务的施工单位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各相关响应均无效；</p> <p>5、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2（含本数）家。</p>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3日前
15	分包	不允许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3日前

	止时间	
17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19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 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20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 他材料	无
21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从响应文件截止之日算起）
22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2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 目的年份要求	/
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 仲裁情况的年份要 求	/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p>按采购文件要求格式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根据格式要求加盖相关单位公章。</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中由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的，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注册章。</p> <p>响应报价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制的，应当由本企业的造价专业人员（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具有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不限专业，仅由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职称资格人员不作要求），由定额与预算职称资格人员编制的响应报价文</p>

		件须由编制人员签字并附上职称证；供应商委托他人编制响应报价文件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委托合同，其响应报价文件应当注明委托人和被委托人并加盖各自的公章，同时应由被委托人的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招标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采购预算或响应报价，不得为同一采购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采购预算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报价，否则其编制的采购预算和响应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7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3年10月07日09时00分。 磋商地点：全程线上远程开标 - 海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28	磋商程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9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0	定标原则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3家
31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2,404,405.47元。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404,405.47元，超出最高限价范围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2、成交价：取供应商的二次报价为成交价。 3、响应文件中所附的有关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的，采购人在磋商会议结束后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证明、证书、证件等材料进行核实。经核实如有虚假材料的，采购人有权没收磋商保证金，若为成交单位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若已签订合同则取消合同；

	<p>4. 有关说明</p> <p>4.1 本采购中所提出的为标准工况下的技术要求，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除须满足本技术文件中所提的各项要求外，应同时满足国家最新规范标准的各项要求。</p> <p>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支付。</p>
--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一、总 则

1、总说明

1.1 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

1.2 项目概况：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项。

1.3 质量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9项。

2、其他说明

2.1 费用

无论响应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响应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标准计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按成交价依据国家收费标准向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具体支付金额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计取。

2.3 本次项目磋商中，所有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在评审后均不退回。

2.4 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均被视为承认本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本文件规定条款完成响应文件。如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深度等方面的相关要求，将被确认为无效文件，被视为无效文件将不提交评审。

2.5 定义

2.5.1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具体采购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条；

2.5.2 “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4 “供应商”指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5.6 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6 关系供应商限制

2.6.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6.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2.6.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3.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除以下内容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评审标准及办法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按规定的时间购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 2 日内或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4.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 3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4.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

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涉及实质性内容时，修改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3天，相应延长响应截止时间。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3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6.1 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使用中文。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有权威翻译机构核准的中文译文。解释响应文件，以中文为准；

6.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响应文件的组成

具体以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关于知识产权的补充说明：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

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8、响应报价

8.11 响应报价要求

8.1.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1.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服务内容、总价及其他事项。开标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

8.1.3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

8.1.4 响应的报价优惠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货物、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8.1.5 对于有分项及特殊需求的服务内容，应由供应商自行设计相关格式。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8.2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8.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规

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投标货币

本项目统一使用人民币报价。

10、磋商有效期

10.1 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1 项日历天（从响应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0.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响应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担保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关于响应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11、响应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 项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

11.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

11.3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或者转化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的，其责任和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在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交易的项目，保证金退还根据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平台的退还制度执行。

11.4 如有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响应保证金将被没收：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3) 成交后放弃成交、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 (6)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的；
- (7)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 (8) 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

上述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12、响应文件的签署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要求盖章、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必须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3、响应文件的提交及补充修改、撤回

14.1 响应文件的提交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7 项规定。

14.2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以后收到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响应文件必须由专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时间、地点送交。

14.4 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并在送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重新上传。

14.5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4.6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四、开标与评审

14、开标

14.1 采购人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0 项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下公开举行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响应供应商代表参加磋商会议。

14.2 采购人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14.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以证明其身份。

14.4 磋商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14.5 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15、评审

15.1 资格评审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六章评审办法和程序的附表。

1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书面报告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上传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MAC 地址)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个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6.4 在评标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评审公正性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无效，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6、成交

16.1 评审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1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提交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的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最终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

排名第一的预成交供应商有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剔除出库），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评审结果等违法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评审排序结果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17、评审过程的保密

17.1 采购会议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17.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与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8、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响应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19、错误的修正

19.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9.1.1 当数字与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为准。

19.1.2 总价和单价不相符时，评审时以总价为准，合同签订时以低者为准。

19.2 任何由于此类错误所引起的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0、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

20.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仅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20.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评审和比较，结束时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

五、合同的授予

21、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本次磋商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成交通知书

22.1 在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2.3 成交通知书将是技术咨询合同的组成部分。

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是签订合同草案的依据。若合同草案未获批准，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草案。《成交通知书》及签订的合同草案不能作为成交供应商启动生产或备货的依据，应待正式合同签订后再启动生产备货，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采购项目终止

23、采购项目终止

2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后，磋商小组应作出书面报告。

23.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

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3.3. 终止采购活动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终止采购活动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七、其他说明：

24. 质疑提出

2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有权拒绝接受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多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4.4. 质疑函

24.4.1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

24.4.2 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24.4.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响应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响应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

24.5. 质疑受理

24.5.1 质疑书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计算，受理日期则以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质疑函的，质疑人可以在质疑有效期内以清晰扫描及时将质疑事项告知代理机构，并提供邮寄件、快递件的有效查询方式。

24.5.2 质疑函接收信息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项。

24.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 (3) 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质疑函的形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质疑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修改后重新提交。法定质疑期内质疑人未重新提交，或者重新提交的质疑仍不符合形式规定的，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3 条要求提供的；
- (2) 质疑函未按照供应商须知正文 25.4 条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3) 质疑函未使用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进行编写的；
- (4) 质疑函内容不全的。

24.7 代理机构应于收到质疑函后一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函的形式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质疑，应当受理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收到质疑函原件并向质疑人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质疑函在质疑有效期内需要修改、补充的，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

并发出质疑签收单之日作为质疑正式受理之日。

25、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25.1 政策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5.1.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10%(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3%)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5.1.2 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5.2 优惠条件: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给予价格评审优惠的投标人(供应商)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1)符合《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供应商);(2)由投标人(供应商)本企业提供服务或提供中小企业生产的货物;(3)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5.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响应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响应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为1%)的价格扣除。

25.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6、注意事项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书》中列明标的物的技术要求是采购人基于实际工作需要而提出的基本需求,如果有专利、商标、品牌、规格型号等信息的,仅起技术说明、参考作用,不具有任何限制型,投标产品响应其指标性能要

求即可。

26.2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本项目采购需求中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范围内产品，均应按照国家相关要求进行审核。不管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未提供，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后果，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优先采购范围内的产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约定执行。

26.3 如果没有特别声明或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26.4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手机短信、电子邮件、信函、传真、网上公告等方式，下同）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一种或多种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手机号码、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供应商信息登记有误、手机信号故障、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充足的证据表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第三章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HNZY2023-28
- 2、项目名称：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建设内容及规模：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文化活动中心改造、大院场地改造及围墙改造等工程（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包含的全部内容为准）。
- 5、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 6、招标控制价：2,404,405.47 元。
- 7、建设地点：海口市美兰区演丰镇美兰村委会。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要求的合格标准。
- 9、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标准和要求：

按采购文件和采购人其它要求及国家、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乙双方协商制定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具体详见最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合同范本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条款内容双方在合同协商签定。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自愿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或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日期：

说明：1.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

格要求在响应文件中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说明材料”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2. 投标人可删减 1-5 承诺事项，例删去承诺第 1 项的，则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二、响应函

致：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邀请，本响应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本公司（企业）（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承诺如下内容（本承诺内容为响应基本要求，如不满足或有缺漏项的，视为响应无效）：

1、磋商有效期为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60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资格审查材料等。

3、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时，投标无效。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完全理解磋商文件中的各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的行为。

7、愿意向贵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公司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此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及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实质性要求的内容，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9、接受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本项目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电话：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工期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响应报价总价	(小写)
	(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时间：_____

注：（1）投标报价包括所有施工货物及服务的费用。

（2）本次采购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单位为：元。

（3）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责任范围，报价包括了合同项下供应商提供项目施工货物服务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海南政一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供应商名称）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姓名）____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____为我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响应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响应、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 附：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2. 响应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名章）：

响应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八、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 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九、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采购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十一、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十二、供应商基本情况及项目管理机构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身份证号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1、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2、应附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三)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资格证书、身份证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它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本次磋商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资格审查：评审小组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供应商不具备磋商资格，评审小组可按投票方式决定是否作无效响应处理（详见附表1）。

6.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初步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初步评审

- (1) 供应商未能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供应商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5) 报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报价不是唯一的；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7.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8. 磋商小组在初审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9.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0.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后，与各家供应商进行单独磋商。经磋商后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可选择是否提交最终报价，不提交最终报价视为放弃本次磋商。

12 量化评审

12.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12.2 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2）。

12.3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12.4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及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70%	30%

12.5 提交最终报价后，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技术、商务的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最终报价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

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需求，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1	<p>提供资格承诺函或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p> <p>1.1 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2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含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财务报表（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收入费用表）；</p> <p>1.2 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有关文件。（不能提供的应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p> <p>1.3 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未被列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自拟）</p>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p>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p>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3	<p>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以上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 资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规定，已换发新证取得相应资质证书的投标人提供新资质证书），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须注册在投标单位）且具备安考B证或安全考核合格。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及本单位缴纳的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由牵头单位提供）</p>	<p>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p>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4	<p>项目管理机构其他人员要求（不含项目经理）：须配备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1人、安全员1人、资料员1人（可兼任，兼职人员应具有兼任岗位的岗位资格证书）、劳资专管员1人。人员具体任职资格条件如下（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p>①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工程师；</p> <p>②施工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施工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③安全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安全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明；</p> <p>④资料员：取得省级或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管理机构颁发的资料员岗位资格证书或电子培训合格证；</p> <p>⑤劳资专管员：提供身份证及本单位出具的岗位任命书(格式自拟)。</p>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p>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的供应商(提供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p>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p>供应商应在海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海南省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监管信息平台完成《海南省建筑企业诚信档案手册》登记，并打印信息平台生成的诚信档案手册，其中内容含项目名称、项目地址、派驻的项目班子关键岗位人员等投标项目信息(提供清晰扫描件并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p>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审查意见
7	供应商在海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未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但凡在严重失信名单上的企业，处罚期内不能参与响应（提供自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的任意一天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注：若为联合体响应，各方均须提供）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函（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9	响应有效期的响应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提供法定代表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非中国国籍的则提供护照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适用）（注：若为联合体响应，由牵头单位提供）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2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且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	
13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及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4	是否存在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表中只需填写“√/合格”或“×/不合格”。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附件2:

评审细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会成员给其评分的算数平均值。评审委员会共同认定的客观分评审部分,需评委会成员共同讨论、独立打分,存在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分别作出书面说明。根据综合评审结果从高到低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前3名候选供应商,采购人按照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不能认为采购人只能确定第一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供应商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业绩及人员投入两项的得分的高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分因素	价格	商务技术
权重(%)	30	70

价格评分表(30分)

价格分	评分标准
30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权重×100(评标基准价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响应报价最低的报价)。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类似业绩	供应商自2019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满分15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2	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p>1、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合理、健全，针对性强，得11分；</p> <p>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得8分；</p> <p>3、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4、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1
		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	<p>1、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合理、健全，针对性强，得11分；</p> <p>2、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完整，有针对性，得8分；</p> <p>3、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4、施工进度计划与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1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p>1、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11分；</p> <p>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有效，有针对性得8分；</p> <p>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1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1、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科学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11分；</p> <p>2、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完整、有效，有针对性得8分；</p>	11

		<p>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	<p>1、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科学全面、详细，针对性较强得11分；</p> <p>2、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完整、有效，有针对性得8分；</p> <p>3、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简单、有一定针对性得5分；</p> <p>4、环境保护体系与措施存在缺陷，针对性较差得2分。</p> <p>5、不提供不得分。</p>	11
合计			70

备注： 最终得分取平均值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5：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